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的工作中,勤勉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工作经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是否影响独立性
杜斌国	1970 年参加公安工作, 历任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副局长、局长, 1986 年任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1990 年任党组书记、局长, 1992 年任海口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委委员, 1993 年任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2000 年任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2003 年当选海南省第三届人大常委, 2007 年底到届退休。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政法学院政法法律专业本科, 刑事技术高级工程师	退休	否
周宝成	1974 年至 1992 年在黑龙江省绥化地区行署工作, 历任行署公交办科长、副主任, 二轻局副局长; 1988 年任绥化行署化工医药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2	复旦大学化学专业本科, 工程师	退休, 现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年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办公室主任，1994 年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兼驻琼工委副书记，2000 年任海南省人口计生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海南省政协常委，现已到届退休。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伟力	1965 年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78 年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干部，1984 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习，1987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 年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总经理，2003 年底退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科技大学毕业 物理专业 本科	退休	否
黄宇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审计部咨询员，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高级咨询员、助理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捷安华瑞国际会计公司国际部高级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含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应参加15次，全部4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15次。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会议合计6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201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

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托管经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况，目前已发生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依法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长、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于2012年12月25日披露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计机构。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

所在担任本公司 2010、201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涉及分红政策条款 2 项，新增涉及分红政策条款 10 项。

本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情况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累计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配的能力。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

（八）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大股东债务豁免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度由公司各部门共同组织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培训；由公司安监部门牵头，启动风险识别和防控工作，并制订《风险

管控制度》；我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设计或执行方面的严重缺陷。希望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要求，在未来年度披露内控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各自在行业、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客观的建议。在2013年工作中，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尽职地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逐步实施，公司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全体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完善内控制度，构建有效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质量、防范管理风险。

独立董事：杜斌国 周宝成 陈伟力 黄宇

2013年4月16日